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各章草案**秘书长的报告****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经审议秘书处关于“建设——运营——移交” (BOT)项目的说明(A/CN.9/424)，决定编拟一份立法指南，协助各国拟订或更新与这类项目相关的法律。委员会请秘书处审查哪些问题适于在立法指南中处理，并编写草案材料供委员会审议。
2.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一份附有说明的目录表，其中载列了拟议列入立法指南的主题(A/CN.9/438, 附件)。委员会还审议了指南以下各章的初稿：第一章，“本指南的范围、宗旨和术语”，第二章，“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当事方与阶段”和第五章“筹备措施”（分别为 A/CN.9/438/Add.1-3）。委员会在就应予讨论的问题的性质和指南中处理这些问题的备选办法交换了意见之后，大体同意载于上述文件的秘书处所提的工作方式。²委员会请秘书处在草拟其他各章的案文时视需要寻求外部专家的协助，并请各国政府提供那些能够协助秘书处执行此项任务的专家名单。
3. 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了最初几章的修订案文，包括修订目录，立法指南导言草案，下列各章的初稿：第一章，“一般立法考虑”；第二章，“部门结构和管理”；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四章，“项目协议的缔结和一般性条款” (A/CN.9/444/Add.1-5)。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各章草案的各个具体建议以及修改立法指南结构和减少章数的提议。³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在外外部专家协助下起草其他各章的案文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
4. 委员会在其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立法指南的草案全文，该草案全文包括以下各部分：“导言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背景材料”，第一章“一般立法考虑”，第二章“项目风险和政府支助”，第三章“特许公司的选定”，第四章“项目协议”，第五章“基础设施的发展和运营”，第六章“项目期的终了、展延和终止”，第七章“管辖法律”，和第八章“争端的解决”（分别为 A/CN.9/458/Add.1-9）。委员会获悉秘书处修改了立法指南总的结构，合并了其中的一些章节。委员会注意到并大体上核准立法指南草案的修订结构。⁴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各章草案的各个具体建议。⁵

二. 立法指南草案的结构和内容

5. 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 这次是指南草案首次全文发表。虽然人们普遍认为各章草案涵盖了与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大多数主要问题, 但是有人表示, 该文件过长, 为了使指南更易为它所针对的读者使用, 必须作出调整。⁶ 因此, 在修订各章草案以期反映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时, 秘书处努力使说明尽可能简洁明了, 同时考虑到指南范围很广和由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提出的问题种类繁多这种情况。

导言和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的背景资料

6. 前一稿导言载于 A/CN.9/458/Add.1 号文件。此次修订考虑到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建议,⁷ 修订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71/Add.1)。

第一章. 一般性立法和机构框架

7. 前一稿第一章载于 A/CN.9/448/Add.2 号文件。修订时考虑到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⁸ 修订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71/Add.2)。

第二章. 项目风险和政府支助

8. 第二章初稿载于文件(A/CN.9/458/Add.3)。修订时考虑到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⁹ 修订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71/Add.3)。

第三章. 特许公司的选定

9. 这一章前一稿载于 A/CN.9/458/Add.4 号文件。修订时考虑到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¹⁰ 修订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71/Add.4)。

第四章. 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10. 本章草案将以前在单独两个章节中提出讨论的问题合并在一起, 即第四章“项目协议”(载于 A/CN.9/458/Add.5)和第五章“基础设施的发展和运营”(载于 A/CN.9/458/Add.6)。顾及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提建议¹¹ 的综合修订草案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71/Add.5)。

第五章. 项目协议的期限、展延和终止

11. 这一章前一稿(以前编号为第四章)载于 A/CN.9/458/Add.7 号文件。顾及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提建议¹² 的修订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71/Add.6)。

第六章. 争端的解决

12. 这一章前一稿(以前编号为第八章)载于 A/CN.9/458/Add.9 号文件。顾及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提建议¹³ 的修订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71/Add.7)。

第七章. 其他有关的法律领域

13. 本章上一稿载于 A/CN.9/458/Add.8 号文件。顾及到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提建议¹⁴的修订案文载于本文件增编(A/CN.9/471/Add.8)。

综合立法建议

14.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一致认为，为力求统一，需对各章所载立法建议予以重新措辞。¹⁵在专家的协助下，秘书处审查了所有这些建议以期确保这些建议的连贯一致。为了给委员会的审议提供便利，已将载于各章的所有建议合并为本文件增编(A/CN.9/471/Add.9)。委员会似宜考虑为便于用户参考，是否适宜将这类综合性建议纳入指南的定稿。

三. 结论

15. 委员会似宜考虑，鉴于立法指南草案的编写工作已进入后期，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 2 天时间将足以对立法建议进行最后审查并通过指南。

* * *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225 至 230 段。
- ²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31 至 237 段，和 Corr.1 F only。
- ³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12 至 206 段。
- ⁴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18 段。
- ⁵ 同上，第 17 至 307 段。
- ⁶ 同上，第 18 段。
- ⁷ 同上，第 22 至 38 段。
- ⁸ 同上，第 39 至 69 段。
- ⁹ 同上，第 70 至 96 段。
- ¹⁰ 同上，第 97 至 136 段。
- ¹¹ 同上，第 137 至 205 段。
- ¹² 同上，第 206 至 253 段。
- ¹³ 同上，第 287 至 307 段。
- ¹⁴ 同上，第 254 至 282 段。
- ¹⁵ 同上，第 21 段。